

证券代码：400231

证券简称：保力新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保清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4,189,2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96,79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陈琦女士、王洪江先生、康小斌先生及王炳焱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孟凡春先生、延光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总监许倩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2,875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%；反对股数 29,70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%；弃权股数 1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,87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%；反对股数 29,70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%；弃权股数 2,6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,87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%；反对股数 29,70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%；弃权股数 2,6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,5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；反对股数 32,06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%；弃权股数 2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2,22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%；反对股数 29,701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%；弃权股数 2,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### 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保力 新能 源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24 年度 利润 分配 预案	29,049,060	45.58%	32,067,741	50.32%	2,610,000	4.1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窦方旭、杨汝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